

东方财富证券添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关于管理人其他关联方参与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东方财富证券添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已成立运作。本计划于2025年1月20日开放，该开放期涉及同一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东方财富证券富汇盈3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汇盈3号FOF”）参与，参与份额占产品总份额的6.87%。截止至该开放期份额确认日，富汇盈3号FOF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占产品总份额的6.87%。

本计划于2025年1月23日开放，该开放期涉及同一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东方财富证券尊享1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尊享12号FOF”）参与，参与份额占产品总份额的1.48%。截止至该开放期份额确认日，尊享12号FOF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占产品总份额的1.48%。

我司将按照监管规定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
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特此公告。

